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 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333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3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2023年9月12日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报工作安排，司农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在执行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司农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司农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司农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3年8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司农事务所负责

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2023年度报告审计计划阶段沟通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重要的会计处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了司农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

2024年3月1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司农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对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中重大方面的编制情况、关联交易事项、资金占用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审计结论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2024年3月14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2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审核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